

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变更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0137号）、《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8）0009号）等要求对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变更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护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①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配套有三级化粪池。

②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做好防护、隔离措施，生产固废统一收集贮存不露天堆放。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5 月完成调试，于 2020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1.3.2、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号为：201819123290）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716-06-1）、固废调查报告（报告编号：D190716-06-2），报告结论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无影响。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①、裁板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打磨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塔+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④、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方法处理，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⑤、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布袋尘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水帘柜沉渣、喷油房水池废渣、饱和活性炭、废原料桶（新建项目和扩建变更项目）、水喷淋尘渣、废隔雾器过滤棉，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3.3、2020年9月9日本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规模较小，没有建立环保机构组织，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组成人员为公司管理层，职责分工是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并取得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

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的现象出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月 9 月 9 日